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2113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30日

商 标

水果派

申请 人 义乌市影尚箱包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高塘路128号(义乌市中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2栋4楼)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贵州五次元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背包；包骨架（包的结构件）；手提包；非专用化妆包；旅行用衣袋；购物网袋；包；手提旅行箱；海滨浴场用手提袋；旅行包